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直接稅稅法彙編

上海直接稅服務社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44B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

所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所得稅法



1603559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第四條

-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第六條 十二、每月平均超過所得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

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限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

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仁五字第一四七二三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一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規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應徵稅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前項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徵稅

第三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〇

第七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

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八條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但以已參加營業

運用者爲限

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

第一〇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一一條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謂左列人員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醫藥師

四、工程師

五、新聞記者

六、教育人員

第一二條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第一三條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左列各項收入均爲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第一四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一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一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二

一、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借入款項之利息

第一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八條 本法所稱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第一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二一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二二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

視爲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第二三條 本法稱教育儲金者謂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第二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于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二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債而言所稱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爲限

第二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與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二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前項征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應各編造兩份一份留存征收機關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之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四

起運地及到達地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征稅款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必要合理損費）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征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

第三二條

營利事條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三三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五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七條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額

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九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四〇條

本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四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第四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四三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四四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調查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
關得不予承認并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四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
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
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
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
個月內申報之

第四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
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
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
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

稅額時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四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第五〇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五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三條

薪給報酬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五五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計以日計或以件計者均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第五六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五七條

公務機關或雇主因故未能發給全薪者先就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五八條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五九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

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并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各情事者應另紙詳細說明之

第六〇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

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第六一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

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

第六二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

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股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本細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第六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爲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如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七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關文件與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僞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第十九條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等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罰辦

第六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即掣給收據並查畢發還

第六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之前項調查或覆查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第七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所得稅

第七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七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

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期二十日內

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

日內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三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七五條 二、各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六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七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八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七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八〇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四

第八一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
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二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八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規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等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	類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鋼鉄構架建造		五	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	〇		
裝修及附屬設備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	〇		
		木柱載重建造		一	〇		
		土牆載重建造		一	〇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	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船舶	鐵造	二〇〇
機械	木製	一〇〇
	鐵製	二〇〇
工具	木製	六〇
	鐵製	八〇
器具	木製	二〇
	鐵製	五〇

(二)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		折舊	
年數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率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四	” 二五〇	” 四三八	五
六	” 一六七	” 三一九	七
耐用		折舊	
年數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率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三
五	” 二〇〇	” 三六九	五
七	” 一四三	” 二八〇	七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二	四〇
”	”	千分之一	”	”	”	”	”	”	”	”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	”	千分之四〇	”	”	”	”	”	”	”	”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七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六
	五九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一
	”	千分之一	”	”	”	”	”	”	”	”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	千分之四〇	”	”	”	”	”	”	”	”
	三八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五

十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

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十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

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十四、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

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爲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爲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爲度

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爲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爲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爲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五百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爲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爲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爲原價作爲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爲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三十、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爲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爲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爲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爲估價標準

四十、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爲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稅外依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

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爲一年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主管徵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管審核人員副署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經收之

第七條 各地徵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稅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過分利得稅應稅納額計算公式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至25%者

$$\text{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至30%者

$$\text{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325 \times \text{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至35%者

$$\text{應納稅額} = 0.2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5%至40%者

$$\text{應納稅額} = 0.2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65 \times \text{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0%至45%者

$$\text{應納稅額} = 0.3 \times \text{利得額} - 0.085 \times \text{資本額}$$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5%至50%者

$$\text{應納稅額} = 0.3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075 \times \text{資本額}$$

7.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0%至55%者

$$\text{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得額} - 0.1325 \times \text{資本額}$$

8.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5%至60%者

$$\text{應納稅額} = 0.4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6 \times \text{資本額}$$

9.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至1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9 \times \text{資本額}$$

10.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00%至2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5 \times \text{利得額} - 0.24 \times \text{資本額}$$

1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0%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0.6 \times \text{利得額} - 0.34 \times \text{資本額}$$

注意"--"係減號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

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二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爲原則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爲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爲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爲限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五

第八條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賣買契約之日起十

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超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爲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并依左列規定處

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仁伍字第一四〇六九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滄參字第一四四一二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財產係指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財產而言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上應用之土地
- 第六條 本法所稱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 第七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市中心城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 第八條 凡以買賣財產為營業者其出賣所得照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規定課稅不另徵收財產出賣所得稅
- 第九條 凡出賣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 第十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

稅所得額課

- 第十一條 凡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依照本法課徵租賃所得稅
- 第十二條 出租或出賣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 第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外若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申請減除

第十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得依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第十五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利息應視同租賃所得併入課稅

前項利息准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財產之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而不能提供

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之證明者得參照該條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原價

第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

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十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

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十九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

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其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財產租賃或出賣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或交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綜計所得額課稅為原則但須按季按月或按次分期繳納稅款

第二十三條 本法經徵之稅款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逕繳指定之國庫或國庫代理機關

第二十四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之但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

第二十五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如不依照前條之規定履行扣繳義務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二十六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者應於租金或買價內扣除之

第二十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覺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有疑義或溢徵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查明退

第二十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租賃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十一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

第三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本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代為申報

第三十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三十五條

申報人不提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提示之證據文件認為有不實或疑義時得依照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六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據關係文件應代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明或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有觸犯刑法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七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對租金或買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八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額申報不實者除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科罰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九條

財產租賃買賣當事人對於成交價款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祕密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應分別設置各類財產租賃出賣登記簿冊隨時登錄以備查考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製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與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

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

存登記者

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遺產稅暫行條例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

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

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一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 二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三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

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

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

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

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

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

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之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上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收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

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 繼承開始地

三 繼承開始日

四 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

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鑛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 一 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審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鑛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〇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齡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

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 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 未領受年數其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八 未領受年數在廿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

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一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

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

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

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罰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

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

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

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四

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并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

第三十七條 遺稅產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遺產評價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計其價值依規定格式填具估價報告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
- 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十五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日起三日內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
- 第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於接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 第六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後並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 第七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評定之

第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

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

條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

言

第十一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

其爲利息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評定之

第十二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

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

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

第十三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

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四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

第十五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

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

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第十六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

第十七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

算其價額

第十八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與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

部份之價額

第十九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

方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

遺產評價規則

一八

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遺產稅徵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得於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除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組織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評價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付評價覆決或鑑估之遺產案件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

第九條 評價委員違反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而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

五親等內血親三等親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評價決議後發覺有前項情事者其決議爲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評價委員會如遇遺產評價評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評價清單由主席簽名蓋

章移送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評價關係文件抄送各評價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三十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

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

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

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

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

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稅率表附後)

印花稅稅率簡明表

項數	種類	稅率(元)	性質	買價	頁數	貼	備	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百元	立據者	印花人	免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單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二	滿十元以上者	每件	0.10					
三	滿五十元以上者	每件	0.20					
四	滿一百元以上者	每件	0.30					
五	滿二百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	每百元	0.10					
六	滿五百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	每百元	0.10					
七	滿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	每百元	0.10					
八	餘類推(其超過之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比例計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四

二	三	四	五
<p>銀錢貨物收據 滿十元以上者 滿五十元者 滿一百元者 滿二百五十元以上者其 超過部份 滿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 部份 餘類推(其超過之數不足百 元者以百元計)</p>	<p>帳 滿十元以上者 滿五十元者 滿一百元者 滿二百五十元以上者其 超過部份 滿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 部份 餘類推(其超過之數不足 百元者以百元計)</p>	<p>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支取簿(每本廿五頁者)每 增加廿五頁增貼二元 餘類推(增加不足廿五頁 者以廿五頁計)</p>	<p>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單據簿摺</p>
<p>凡收到銀錢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融業存款收據 除外</p>	<p>凡旅館酒店或其他 之同業開列應付帳 目交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或不 記名以支取匯兌 或存款銀錢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 名或不記名憑以支 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皆屬之</p>
<p>每 件 0.10</p>	<p>每 件 0.10</p>	<p>每 件 0.10</p>	<p>每 件 0.10</p>
<p>立 據 者</p>	<p>立 據 者</p>	<p>立 據 者</p>	<p>立 據 者</p>
<p>凡到銀錢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融業存款收據 除外</p>	<p>凡旅館酒店或其他 之同業開列應付帳 目交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或不 記名以支取匯兌 或存款銀錢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 名或不記名憑以支 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皆屬之</p>
<p>每 件 0.10</p>	<p>每 件 0.10</p>	<p>每 件 0.10</p>	<p>每 件 0.10</p>
<p>立 據 者</p>	<p>立 據 者</p>	<p>立 據 者</p>	<p>立 據 者</p>
<p>凡到銀錢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融業存款收據 除外</p>	<p>凡旅館酒店或其他 之同業開列應付帳 目交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或不 記名以支取匯兌 或存款銀錢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 名或不記名憑以支 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皆屬之</p>

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配貨單等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公營事業機關所發之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資帳簿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凡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通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款押匯存款單據等

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單據	每 件	凡預定買賣貨物其 有品名或銀數之單 據合同皆屬之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合同如預約券 各項定單定貨等合同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 物品所用單據簿摺 單據 簿摺 合同	每 份 每 年 件	凡經理買賣證券生 金銀或貨物所用之 單據皆屬之	立 據 者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交 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 所用之合同或單據及通 知書簿摺等
八	寄存單	每 件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 保管庫等受他人寄 存物品文契等項出 給寄存人之單據皆 屬之	立 據 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 寄存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 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	儲蓄單據	每 件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 營業出給儲戶憑以 收付儲蓄銀錢之單 據皆屬之	立 據 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 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 摺存單等
十	租賃單據契約 單據契約 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	每 件 每 件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 產或不動產及承租 地畝之單據契約皆 屬之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	
十一	延聘契約	每 件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 作所出之書據等皆 屬之	立 據 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 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十二	申請書結據	每 件	凡呈文申請書訴願 書保結甘結切結等 皆屬之	立 據 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 請書結據免貼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p>三</p>	<p>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每張</p>	<p>二〇〇</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立據者</p>	<p></p>
<p>四</p>	<p>輪船提單 出入國境者 國內運輸者</p>	<p>每張</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立據者 公營運輪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p>
<p>五</p>	<p>營業所用之簿摺</p>	<p>每本</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立據者</p>	<p>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帳或股票合同等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據應按本表第二十目合資營業字據例貼用但如同一性實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p>
<p>六</p>	<p>保險單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者亦以一千元計</p>	<p>每千元</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危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七</p>	<p>承包單據(每件按承包金額)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百元計)</p>	<p>每百元</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項工程或工作所出之單據皆屬之</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p>
<p>八</p>	<p>承頂單(每件按承頂價目)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百元計)</p>	<p>每百元</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屬之</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p>

印花稅法

<p>元 股票(每件按票面金額) 每百元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比例計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凡記名及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議單股票萬金帳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者其萬金帳簿應照本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印花如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p>
<p>三 合資營業之字據(每件按金每百元額) 每百元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比例計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立 據 者</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議單股票萬金帳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者其萬金帳簿應照本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印花如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p>
<p>三 借貸或抵押票據(每件按金每百元額) 每百元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比例計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折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p>三 債券(每件按票面金額) 每百元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比例計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凡銀行或公司經理官署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立 據 者</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折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p>三 授產及析產單據(每件按金每百元額) 每百元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比例計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承繼人所立之單據</p>	<p>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折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p>三 典賣財產契據(每件按金額) 每百元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比例計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凡典賣不動產契據皆屬之</p>	<p>立 據 者</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紅契白契等</p>
<p>三 比賽票(按票面) 每元</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有獎票皆發售票者屬之</p>	<p>每元 0.10</p>	<p>七</p>

印花稅法

<p>六 娛樂票(每件按票價)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元 0.10</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院之票券皆屬之</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所售之票券等</p>
<p>七 婚姻證書</p>	<p>每件 2.00</p>	<p>凡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免貼</p>	<p>本目所稱婚姻證書如結婚離婚證書</p>
<p>六 購銷證照</p>	<p>每件 3.00</p>	<p>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證照</p>	<p>受者</p>		
<p>五 委託書據</p>	<p>每件 2.00</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立據者</p>		
<p>四 保單</p>	<p>每張 2.00</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及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p>三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一 身份特許及證明之執照等 二 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等 三 看護生等 四 身份登記證</p>	<p>每張 5.00 每張 2.00 每張 0.10</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明書執照皆屬之</p>	<p>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會籍證書華僑登記證中小學校教員受檢定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及各科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國際語</p>
<p>三 學校畢業證書 一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 二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p>	<p>每張 1.00 每張 0.50</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印花稅法

<p>三 一 二 三</p>	<p>旅行護照 出國護照 僱工護照 國內旅行護照</p>	<p>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凡由公法團體所發之證明書件等與本月規定有同等效力者應按本月之規定貼用印花</p>
<p>三 一 二</p>	<p>關於各項許可證照 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及住商登記證 其他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證 按季一換者</p>	<p>每照 每照 每照 每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執照執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 一 二</p>	<p>槍枝執照 狩獵執照 自衛槍照</p>	<p>每照 每照 每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領受者</p>		
<p>三 一 二</p>	<p>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承領執照 承租執照</p>	<p>每照 每照 每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滿十元者免貼</p>	
<p>三 一 二</p>	<p>船舶主要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 輪船執照 航船快船執照</p>	<p>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p>	<p>領受者</p>	<p>停役禁役證書免貼</p>	
<p>三 一 二</p>	<p>兵役證書 緩役緩召之證明書</p>	<p>每件</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役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領受者</p>	<p>停役禁役證書免貼</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認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十元五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價格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如

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四目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

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

二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營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者按季

第八條 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并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一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
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普查轄區內行住商單位辦理登記換證手續
-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舖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

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并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并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

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

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按月計算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

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業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

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條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于開業之季過後五

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由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

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廿一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稅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廿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

第廿三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賬簿及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征收機關於接到納稅營業人前兩條規定所送賬簿單票書據及報告單後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并應隨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廿四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廿五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 二、按季征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

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三、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廿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廿七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廿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廿九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征收機關查驗并登記給證

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行商於採購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亦不得預征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征收機關課稅

第三十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卅一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爲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征稅

第卅二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并應妥爲保存以供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卅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賬並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并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卅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征收機關備案

第卅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卅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并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卅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

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明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舉發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卅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并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財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征營業稅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一四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塔蓬業者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補織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

前項土地稅開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爲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四條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征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第六條 土地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七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分別退補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八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第九條 地價稅以其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

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

五百部份再加征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

分之一千部份再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

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爲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

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須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

擬訂層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十三條 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

第十四條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及征收期限由省市主管機關擬

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公告並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 第十六條 納稅人接到征稅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 第十七條 地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稅之征收

第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

第十九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賣價稱為原地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前項免稅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商承省市政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四

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

第廿二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廿三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廿四條

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爲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廿五條

土地增值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廿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不滿

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止

（本條係於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佈）

第廿七條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

餘款送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廿八條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廿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地

四、農林試驗場地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六

五、森林用地

六、公共醫院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十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卅一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卅二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卅三條

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卅四條

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卅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五、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動產免征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契價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

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八條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
坵號四至面積價格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之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

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

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契稅條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佔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管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四條 官印契紙由省處印製分發縣(市)處領用

第五條 契稅款凡設有國庫分支庫或稅款征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無分支庫或稅款征收處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或照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呈部核定後由縣(市)處自行收納並填給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依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國庫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為契稅收據

第七條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清單格式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後)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稽壓如無不合並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上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蓋處印連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

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贈予交換分割佔有等契之估價以當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並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匿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並於原契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使用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其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並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准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四條

佔有不動產聲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辦理賣契稅應取驗最後之上手契如係白契應照契價補稅但有不能繳驗上手契之事

實能提出合法證明者得免予繳驗其係轉典者亦同

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人負之但征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並另發通知書註明原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人取還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徵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說敘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

第十七條 處轉呈省處核准後印發官印契紙并在契紙各聯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月日及令文字號交換之不動產各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並於原契內分別註明等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爲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製備監證報告單(報告單格式附後)將單列各欄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查核一聯存查

第十九條 抽收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一提取並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省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刊用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密人並予嚴守祕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爲限仍由鄉鎮公所於原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證費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八

第廿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廿三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44B

